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董事长周杰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李德禄、屈宪章,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对外部发展环境、内部发展条件等方面综合分析,更新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对发展形势的总体判断,调整了目标中主要产品产能等定量指标,优化了产业发展规划中各业务板块发展思路及重点任务,完善了支撑要素中相关重点内容,调整后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可以更好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一致同意《关于“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的议案》

(一)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事项概述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根据公司《2024年度定点帮扶计划》,公司拟投入帮扶资金238万元开展本年度定点帮扶工作,其中180万元汇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采购定点帮扶县农产品不少于58万元。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拟投入帮扶资金70万元,其中60万元汇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采购定点帮扶县农产品不少于10万元。

(二)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

本次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公益性捐赠和采购帮扶农产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3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3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8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累计增持金额为30,922,574.10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38.65%。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部分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02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元)
倪张根	2024年2月8日	集中竞价	114,900	0.02	1,000,272.00
	2024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	573,360	0.10	4,798,697.40
	2024年5月8日	集中竞价	1,257,100	0.22	10,699,447.00
	2024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	1,110,600	0.19	9,299,713.70
	2024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345,500	0.06	2,824,803.00
	2024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	281,800	0.05	2,299,641.00
合计			3,683,260	0.65	30,922,574.10

2024年5月29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74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3%;2024年5月29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1,02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1.5800元(含税)调整为1.582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128,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24,1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9,11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407,388.00元(含税)。

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24,100股增加至113,99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3,996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59,028,704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1.5800元(含税)调整为1.5824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93,407,388.00÷59,028,704≈1.58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5824×59,028,704=93,407,021.2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1.58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93,407,021.2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629,44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8,615,750剔除回购账户股份3,629,440股后584,98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33元(含税),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9,304,548.23元。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304,548.23元=584,986,310股×0.03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327965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2796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3279655元/股=19,304,548.23÷588,615,750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796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3)刊登于2024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88,615,75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库存3,629,440股,以584,986,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304,548.2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29,440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29,440.00股后的584,986,3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304,548.23元=584,986,310股×0.03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327965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2796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3279655元/股=19,304,548.23÷588,615,750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7965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007	张建浩
3	08*****07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咨询联系人:王红军王佳

咨询电话:022-23788169

传真电话:022-2378817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1,789,856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9,016,16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789,85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7,226,310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2,822,414.7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7,226,310*0.183)÷509,016,166≈0.182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24)÷(1+0)=(前收盘价格-0.18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划至其指定账户。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3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7元。

(3)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47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定期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赎回上述定期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53.85	0.00
2	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7.0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5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6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23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6	0.00
7	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5.95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4.03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0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68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0.00	0.00	1,20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25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26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27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28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合计		95,600.00	70,300.00	625.21	25,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7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信达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30日起新增委托信达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信达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郝晓林

电话:010-83252192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为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水户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ETF(场内简称:中证500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9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郑天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龚丽丽
任职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30日	-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年5月30日	-
512280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30日	-
159522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30日	-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15日	-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年11月15日	-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16日
159752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3月16日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3月16日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3月16日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3月16日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3月8日
00798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3月8日
51520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0月25日	2022年3月8日
510600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9月4日	2022年3月8日
150186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15028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1502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10日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7月24日
150022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7月24日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7月24日
15018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7月24日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7月24日
15017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7月24日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7月24日
16311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4月9日
510880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3日	2017年8月1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